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068號

原告 張樹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列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為提起訴訟所必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、3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表明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所載被告地址亦非正確，且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僅記載「告訴人、被告應具體提供事實、理由及證物」，有未特定而欠明確之處，依上揭說明，因相關欠缺部分可以補正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起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書記官 劉則顯

附表：

編號	應補正事項
1	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

(續上頁)

01

2	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(含送達處所)
---	-------------------